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巍 解否美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			

	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